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维护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信息披露应当通过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债券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

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实施，具体事项由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协调处理。

第二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

第六条 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财务总监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财务部为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决议、董事会议、监事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第八条 财务部承担如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一）负责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企业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二）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企业信息披露文件；

（三）拟订并及时修订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企业已披露

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企业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负责企业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监管机构并公告；

（五）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六）负责保管企业信息披露文件。

第九条 企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将修订的制度重新提交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市场公开披露其主要修改内容。

第三章信息披露范围及标准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二）定期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三）非定期信息披露：在信用类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发行信用类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公司最近三年/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募集说明书（如为非公开发行，则为定向发行协议、定向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如有）；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主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

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在公司已发行的信用类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本制度第十条列举的重大事项是企业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企业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企业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本规则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企业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 变更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七条 企业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企业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企业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三) 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八条 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九条 信用类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具体要求以主管机关要求为准。

第四章信息披露流程

第二十一条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批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流转、审批及披露流程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与财务部进行沟通，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信息披露公开前，董事会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进行调查，在确认后授权财务部办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核、批准临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 财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 总经理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三) 财务部负责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对董事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六章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第二十九条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 (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三) 企业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
- (四)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企业人员和部门。

第三十条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三十二条企业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监管机构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企业利益的，企业可以向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三条企业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八章企业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第三十四条企业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第三十五条企业各子公司按企业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九章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企业财务部负责管理。

第三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人力资源部记录和保管。

第十章责任与处罚

第三十八条企业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企业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企业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

处分。

第三十九条企业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企业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措施或疏漏，给企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企业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四十条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企业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罚。

第十一章附 则

第四十二条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财务部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三条若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有新的相关要求，本制度做相应修订。

第四十四条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之盖章页)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